

永市监〔2021〕1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相关要求编制，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59号，邮编：362600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882124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等群众关切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动态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培训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定期召开专题工作研讨会，确保该项工作有序进行。为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报送要求。针对县政府办督查及第三方测评反馈的问题，局办公室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梳理，将问题清单发送至相关股室，及时补差补漏。

二是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围绕我局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，着力于职责范围内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、焦点问题，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今年已编制完成我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疫情防控期间，我局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及时通过“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市场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。

三是严格落实公开审查机制。严格依照保密法规定，履行保密审查程序，由信息工作人员收集、整理，并提出发布申请，经负责人审核，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，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未经主要领导审批不得发布。同时依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对上传内容

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格式规范和信息质量，加强对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脱敏发布管理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5 条，所有信息按规定时限推送到县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同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16 条，部门动态 35 条，通知公告 74 条，双随机、一公开动态 2 条，政策解读 8 条，政府网“公众参与”及时作出答复 8 条，范围覆盖疫情防控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、信用监管、注册审批、行政执法、网络交易监管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	0	1080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9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

	目数量		量
行政处罚	479	0	239
行政强制	23	0	2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61.7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	0	0	0	0	0	0	0

		执法案卷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

		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				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				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结 果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结 果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够等问题。2021年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深度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等栏目，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宣传发布，让民众及时了解到疫情防控最新的市场监管动态，同时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的便捷实效性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另需说明事项。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8 日